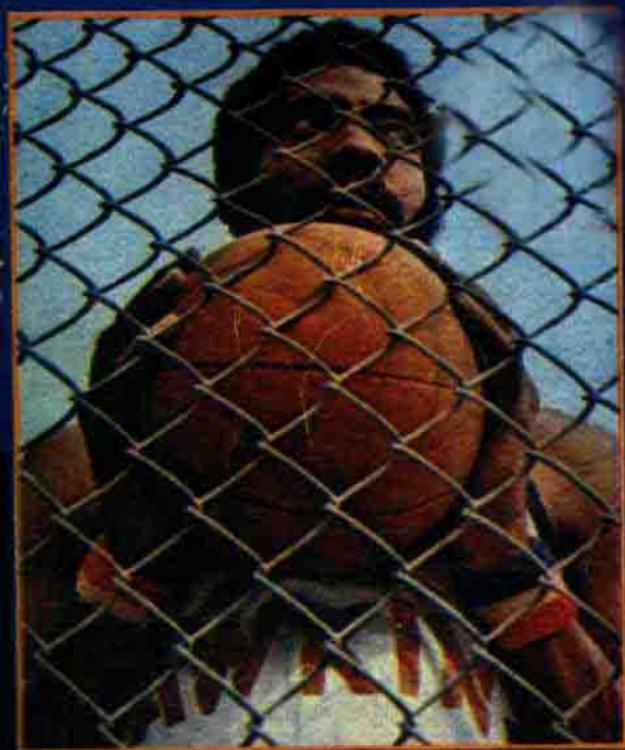


YI GE MEIGUO LANQIU MINGXING DE GUSHI

一个

美国篮球明星

的故事



美 戴维·沃尔夫 著



*****〔美〕戴维·沃尔夫著 *****

一个

美国篮球明星

的故事

吴月辉 瞿 麟 朱世达 译 刘炳文 校

北京出版社

出版说明

本书是美国著名体育记者戴维·沃尔夫所著的《犯规》一书的译本。书中的主人公康尼·霍金斯是美国著名的黑人篮球明星。戴维·沃尔夫通过多方面细致的调查，采用西方所谓“新闻文学”的手法，用事实描述了康尼·霍金斯前半生的遭遇，揭露了美国体育运动的商业性质。书中细腻地描绘了美国社会各阶层的生活，展示了一幅幅资本帝国主义制度下腐朽、堕落的生活图景。

一个美国篮球明星的故事

（美）戴维·沃尔夫著

吴月辉

瞿麟译 刘炳文校

朱世达

*

北京出版社出版

（北京崇文门外东兴隆街51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印刷三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7.375印张 429,000字

1982年5月第1版 1982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5,000

书号：10071·388 定价：1.80元

1

傻 大 个

~~~~~  
“我在纽约认识的所有人当中，  
康尼是最穷困的一个。”

——费城“七六年”队队员  
比利·坎宁安

~~~~~

警备车在垃圾成堆的街上巡回。妓女和酒鬼聚集在简易楼房外面的人行道上。这里的住房又挤又破，寒冬常常没有暖气，暑夏没有通风设备。老鼠和蟑螂登堂入室，孩子们到处乱窜。虎视眈眈的青年手持自制手枪，时刻准备为一块地盘而拼个你死我活，因为地盘是他们唯一的拥有物。这就是康尼·霍金斯成长的地方——贝德福—斯泰弗森特黑人区。在十八年漫长的岁月中，他的视野始于斯，止于斯，这个地方是他唯一的活动天地。

康尼利厄斯·霍金斯生于一九四二年七月十七日，他是多萝西·霍金斯太太六个孩子中的第五个。贝德福—斯泰弗森特

当时是一个种族混杂的工人区。但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这里的白人纷纷迁走了，房屋渐渐破旧，环境卫生部门打扫街道也不经常了，犯罪率上升，贝德一斯泰成了一个贫民区。

他住在列克星敦大街，这是黑人区的腋窝地带——处在一条高架铁路之下。火车头把煤渣倾泻到大街上，每天晚上，火车的隆隆响声在头顶上彻夜轰鸣。破旧的公寓之间有三家小工厂挤在一起。大街的拐角处有一家糖果店，霍金斯家就在这里打电话；一家食品杂货店，康尼九岁时曾经在这里帮店主人码罐头；还有一家小铺子，人们在这里买回二十五美分一块的冰块，因为很少人家里有电冰箱。霍金斯家的隔壁是一个夫妻店，经营通宵达旦的二十一点纸牌游戏。街对面是一家妓院。

霍金斯一家在列克星敦大街八十六号公寓第一层租了四间一套的房子。公寓外面放着垃圾罐，里面的脏东西都冒了出来。每当炎夏的夜晚，穿着浅色棉布衣服的女人们，就坐在门外的台阶上扇扇子，一直扇到凌晨。大门上的“八十六号”字样是用白色油漆歪歪扭扭地胡乱涂上去的。门上的玻璃总是破的，门厅里只有一盏没有灯罩的电灯。墙上开裂的泥灰已经剥落下来。木头楼梯成了白蚁的巢穴。

霍金斯家住的那套公寓里，热水是偶尔才有的。光秃秃的墙上，只有两张耶稣的画像：一张是印刷的图画，另一张耶稣像后面点着灯，无论你站在狭小的起居室的任何一个地方，耶稣的眼睛都象在盯着你。康尼的母亲霍金斯太太就睡在这里。全家一共有两间小卧室，其中一间住着康尼的两个哥哥——弗雷德和博比，兄弟俩合睡一张床。康尼和另外两个兄弟（哥哥厄尔，弟弟兰迪）住另一间，三人睡一张帆布床。在没有暖气的日子，母亲就整夜烧着火炉，孩子们穿着大衣睡觉。康尼出生的时候，姐姐莉娜已经十三岁，她跟父母一起住在起居室

里，到康尼长大能记事的时候，她已经搬出去了。

康尼十岁那年，母亲从旧货店买了一张双层床。比康尼小两岁的兰迪睡上铺，康尼和厄尔睡下铺，两人合盖一条被单，哥俩总是你扯我拉。康尼做恶梦被龙吞食的时候，他就拼命地抓住被单。

康尼的父母来自北卡罗来纳州的农村，从前在烟草地里干活。他们有切罗基印地安人血统。霍克认为他父亲曾经在铁路上干过活。他还记得父亲是个“乡下人”，喜欢在又小又脏的后院里养鸡，当他想吃鸡肉的时候，就用双手把鸡掐死。康尼记得父母经常互相叫骂，特别是父亲喝得酩酊大醉的时候。但是伊夏·霍金斯连碰都不敢碰老婆一下。弗雷德和博比分别比康尼大十一岁和六岁，他们都入了帮会，是打架的好手。他们的父亲知道，如果他敢打多萝西，他的两个大儿子就会把自己撕碎。这就是康尼所知道的有关他父亲的全部情况——除此以外，他就知道他快九岁的那年，有一天父亲离家出走，从此就没有回来。

康尼的母亲是一个高大、单纯、笃信宗教的女人。她对城市生活的格调和敌对状态一直不甚适应。星期天她起得很早，听着收音机里的教堂音乐，一边做饭，一边唱歌。她给厄尔、康尼、兰迪这几个最小的孩子穿上破破烂烂的衣服——这已经是过礼拜穿的最好的服装了。然后她把他们送上盖茨大街的公共汽车，乘坐二十分钟，就到了基石浸礼会里的主日学校。康尼虽然有时在上课时打瞌睡，但他喜欢主日学校。他很害怕上帝，所以他在主日学校合唱队唱歌时特别卖力。但是十岁那年他却谢绝了参加教堂唱诗班的邀请，因为他太胆怯了，不敢在那么多教友面前唱歌。

中午，孩子们坐公共汽车回家，吃一顿热气腾腾的午餐——

这是一礼拜中最丰盛的一顿。下午，他们和妈妈一起待在教堂里。康尼的礼拜天就是这样度过的，直到十四岁才改变——那时，篮球代替了主日学校。

尽管丈夫出走，尽管青光眼使她越来越接近失明，霍金斯太太仍然挣扎着使她的家庭不至分散。在那个贝德福一斯泰弗森特区，许多家庭破裂后，孩子们就流落街头，或挤在少年收容所里。和这种情况相比，霍金斯太太的努力确实没有白费。她的孩子都没有在法律方面出过大的问题——直到康尼才遇到了麻烦。

弗雷德是个优秀的业余拳击爱好者。当地一个叫雷格·尼罗的拳击教练想要他做职业拳师，但霍金斯太太却要儿子做传教士。后来弗雷德向母亲让步，他在当地的彩票行业里谋了个差事。博比没有学到中学毕业，后来他和一个摇滚乐团灌了好几张唱片。

霍克十一岁那年，弗雷德结了婚，搬到克利夫顿广场附近的一套公寓里。他仍然经常和家里人一起吃饭，并帮助母亲管教几个年幼的弟弟。但霍金斯太太通常并不需要他的帮助，手里只要有一条皮带或一根熨斗上的电线，就足以使孩子们胆战心惊了。

即使和贝德福一斯泰弗森特区的人家比，霍金斯家也是很穷的。康尼还记得他当时总是玩别人家孩子的玩具。每逢过复活节，大部分邻居的孩子都到街上去炫耀他们的新衣裳，但康尼却躲在自己家里，只能透过窗子偷偷地往外瞧。他的夹克衫已经磨得露了线，卡叽裤子也一年短似一年，他觉得太难为情了。

“我们吃得上饭。”厄尔回忆说，“我只能这么说。”但是他们吃得不好。霍金斯太太在当地一个幼儿园做饭，她能用大头菜

和猪肉做出美味佳餚。但是他们家难得吃牛肉，有时就什么也没有。不过霍克的兄弟们都长得结实健壮，只有康尼又高又瘦，而且令人不安的是，他身体很虚弱。

“我猜妈妈最疼爱我。”康尼回忆说，“只要她有时间，她就千方百计地护着我。她叫我‘甜饼儿’和‘尼利厄斯’（康尼利厄斯的简称）。我是我媽的孝子，我可为她担心啦——她太辛苦了。她给我东西的时候，我就觉得内疚。”

父亲从来没有给家里寄过钱。尽管妈妈有工作，但全家总是靠救济过日子。“我们那时真正一无所有。”厄尔回忆说，“但是博比、兰地和我常嚷嚷，‘妈！我要这个，我要那个！’康尼和我们不一样。他把纸板垫在鞋里也照样走路。他不向妈妈要东西。他常说：‘妈妈没有钱，干吗叫她发愁呢！’”

康尼的几个哥哥常常欺负他，捉弄他。“他们总是利用我，拿我开心。他们要我去商店给他们买东西。我从外面打球回家，他们已经把我的饭吃了。他们拿我在他们的女朋友面前卖弄，取笑我。”

“母亲的眼睛越来越不中用了。她让我们每个人负责打扫一个房间。我扫浴室，而他们总是瞎糊弄，结果整个房子都成了我的活，因为只有我是照妈妈的要求做的。今天回想起来，他们有时并不是真的要伤我的自尊心。比如说博比用纸牌变戏法给我看，如果我看不出个中奥妙，他们就大笑起来。我当时认为他们是笑我太笨。”

许多在这个贫民区长大的青年都是硬心肠，强壮、自信。但是康尼呢，他迟钝、怕羞、胆小。环境养成了他的这些个性，而个性反过来又使他不能适应周围的环境。他需要关心，需要了解，甚至需要一个训练有素的人对他进行指导。但是他周围的人都在为生活奔波，谁也没工夫照顾他。

“直到我在篮球方面搞出了点名堂，”康尼说，“我对自己的什么都不喜欢，没有一样东西能使我感到自豪。我不好动，常有一种不安全感。好象我什么也不行，我对自己的那副模样感到害臊。我们弟兄都穿哥哥们穿小了的衣服。但是我的几个哥哥都是矮胖子，而我却又瘦又高，他们的衣服我穿着不合身。我觉得自己笨嘴拙舌，因此不敢和女孩子说话。”

上学是一件可怕而令人沮丧的事情。霍克读一年级是在第三公立学校。学校是一所老式的砖砌房子，离贝德福大街不远。他感到很兴奋。哥哥们总是讲学校如何如何，现在轮到他自己上学了。康尼现在记不起他首先遇到的是什么：是索然无味，令人难堪，还是成绩不佳？但他记得清清楚楚，他当时不明白老师们讲的是什么——而且他怕羞，不敢提问。当时电视上还没有《芝麻街》教育节目，所以他上学前连字母表都不会。他回忆说，“我当时不是在学，而是什么都靠背，结果弄得头昏脑胀。没有人告诉我‘这个’和‘那个’的差别。厄尔念书不比我强多少。他和博比经常逃学。我总是糊里糊涂，老师教的内容都是我不知道的事情。课本上画的是白皮肤、金头发、蓝眼睛的孩子在乡村里追他们的狗。我开始恨学校，也恨我自己不争气。”

他的功课越拉越远。第三公立学校是一所典型的黑人区的小学，教员不足，经费缺乏，设备陈旧，教室拥挤。筋疲力竭的老师对眼前一大片黑脸孩子没有好气儿。教师没有时间给学生辅导——没有时间帮助一个落在后面的瘦高个学生。康尼把他的恐惧藏在心里，他渐渐觉得自己是个傻瓜。“上课时我感到害臊。我怎么也不明白老师讲课的内容。我最怕老师问我问题，因为我答不出来。我真希望自己是个矮个子，那样别人就不会注意我了。即使我知道该怎么回答，我也不敢举手，因为我怕万一说错了，人家就会笑话我。”

霍金斯总是班上最高的学生。同学们都觉得他的体型实在有些滑稽。十岁那年，他身高一米七八，但体重却只有一百一十五磅。他有一双巨大的手和一双巨大的脚，但他那剃得光光的脑袋却似乎小得不能和他的身体相称。他的同学都管他叫“瘦高挑儿”、“皮包骨”或“傻大个”。

“为了使自己变得矮一点，我得耷拉着脑袋。”他说，“为了不引人注意，我一进教室就赶快找个位子坐下。每学期上课的第一天，因为我必须坐在教室的最后一排，所以老师们总要拿我开几句玩笑。他们说：‘喂，高个子！你最好坐最后一排，好让同学们能看见黑板呀！’接着那些男生就笑起来，说‘那个傻大个长得一年比一年更滑稽了。要是从侧面看，你就难以见到他。’”

为了避免这种尴尬的处境，最容易的办法就是逃学。霍克很快成了一个经常逃学的学生。据西尔威斯特·韦尔斯回忆，他就多次试图让康尼去上学，但都没有成功。韦尔斯是霍金斯家的一位朋友，他在服装区的一个教堂里当执事。周末他还有一项副业——在当地居民区挨家挨户地卖蛋糕和馅饼。他让十一岁的康尼当个帮手，一天给三元钱报酬。有一次午饭后少憩，韦尔斯说：“康尼，有时我中午回家，总看见你在街上逛。听说你没有坚持天天上学，这是真的吗？”

康尼点点头。他的眼里噙着泪：“我不想上学。同学们都拿我开玩笑。”

霍克还为他的大脚感到害臊。连韦尔斯有时也忍不住会说：“康尼，如果你的脚丫子再往大里长，那你要的就不是鞋子，而是汽车轮胎了。”谦卑的霍克强使自己笑了笑。有一天下午，韦尔斯用车送康尼和他母亲去一家减价鞋店买鞋，这一回他没忍心拿康尼开玩笑。康尼当时十二岁，一年里头他的脚长得太大了，虽然运动鞋把脚挤出了血泡，但他仍然拒绝买双新鞋。

韦尔斯回忆说：“康尼让鞋店的人把尺码过小的鞋拿出来，他把脚硬往鞋里塞。他最后选的那双也还是太小。后来在车上，我看康尼的眼眶里又挂着泪珠。”

“康尼！”韦尔斯对他说，“你不是想穿太小的鞋子吧？”

“我是那么想，”康尼抽泣地说，“人家说我的脚丫子大得可笑。可脚还在不停地长呢。”

“可是，你是个高个子。”韦尔斯说，“象你这样高的人，如果配一双小脚，那该多难看呀！”

“我也不想成为高个子！”康尼哭了。

康尼有难为情的时候，还有感到害怕的时候。暴力在贝德一斯泰区的大街上很盛行。那是帮会猖獗的时代，布鲁克林区是纽约市帮会活动最厉害的黑人区。“如果你想从街这边到那边去，你就得入帮。”康尼回忆说，“就象军队打仗那样，每个帮会都有自己的地盘，有会长、司库、大将军。如果他们在自己的地盘上抓住另一个帮会的人，他们就要揍他或用刀捅他。”

帮会有各种各样的名字，如“昆多斯”、“石头杀手”、“牧师”。如果帮会在街上打开了群架，那就要死人。康尼没有人帮，因为哪个帮会也不收他。弗雷德和博比都入了帮，厄尔的许多朋友也是帮会成员。这是康尼的护身符。“有好多次帮会的人追我。”他说，“有时我也挨打，但大多数时间他们能认出我来，说：‘这是大霍克的弟弟，没他的事。’大霍克就是弗雷德，谁也不想跟他过不去。”

但是，在学校里康尼就经常受人欺侮。“我看上去弱不禁风，每个好斗的学生一看见我，就要踢我的屁股。”康尼很少还手，人家打他，他就往家里跑。厄尔因此常常笑话他。厄尔虽然只比他大两岁，但长得又粗又壮。

“康尼，你太窝囊了。”厄尔说，“你真是个窝囊废。干嘛让人家追着你跑呀！”康尼一句话也说不出来。

在黑人区，你不能让人家打你、把你击倒而不还击。如果哪个小伙子因为保护一个硬币而被人打落了牙齿，那他就要受到人们的尊敬。但是在大多数情况下，康尼总是不能使自己投入战斗。他九岁那年，经常利用下午的时间去区康乐中心。男孩子每周都去那里打扫，然后得到一张去“总督”电影院看演出的入场券。康尼经常志愿去那里服务的事情很快就传出去了。有个礼拜五，他揣着一张入场券从康乐中心出来，看见一个男孩正靠在一辆汽车上。此人住在离列克星敦大街只有几座房子远的地方。当康尼走近时，那个比他大的孩子挡住了去路。

“喂！”康尼有些不安。

“你有电影票吗？”

“嗯。”

“拿出来给我。”

“这是我的票。”康尼有气无力地抗议。

“小子，把票拿出来！”那个孩子说着亮出了拳头。康尼屈从地交出了电影票。

打那以后，这个男孩每礼拜五都要等着康尼。康尼曾经反抗过一次，但被他摔倒在人行道上。康尼没有向任何人说起过这件事，也没有请求过别人帮助他——他只希望别人不知道他已经不起恐吓。最后他再也不去居民中心服务了。他偷偷地溜进电影院。

康尼在第三公立学校念七年级的时候，有个外号叫“骰子”的八年级学生，每每以把他打翻在地为乐事。因此他对“骰子”总是避而远之。一个礼拜五的晚上，厄尔带康尼到一个朋友家

里参加晚会。康尼因为长得高，就经常和厄尔的朋友们在一起——这样，他至少可以不那么惹人注目了。霍克还从来没有参加过他们的晚会。

那天晚上，他大部分时间都跟着厄尔。在这里，收音机奏出响亮的音乐，啤酒可以叫人喝个够，房间里还有一股他后来才知道的大麻叶的怪味。三瓶啤酒下肚，康尼有些飘飘然，这使他有了邀请一个姑娘跳舞的勇气。就在这个时候，他听见了一个熟悉的声音。

“瞧瞧谁在这里！这不是傻大个吗？你在这里干什么？”

“嗨，骰子！”康尼犹豫不决地应了一声。

“很高兴在这里遇着你呀！”“骰子”说着把脚重重地踩在康尼的脚尖上。

“把脚挪开，骰子！”康尼喝了一声，声音比他的本意要严厉一些。

“你不喜欢是不是？傻大个，那好吧，试试这个的滋味怎么样？”“骰子”用一只胳膊把康尼夹住，然后把手伸进夹克，抽出一支自制手枪，把枪口顶在霍克的太阳穴上。

在贝德福—斯泰弗森特黑人区，许多小伙子，特别是那些入了帮的年轻人都带着自制手枪。这些枪是他们在学校的木工间做的，材料就是一根管子，一根橡皮筋。这种枪能发射真正的子弹。当时“骰子”的枪筒里就有一颗子弹。

“你敢动一步，”“骰子”威胁说，“我就开枪。”

有一小会儿康尼不能集中自己的注意力以应付这严重的局面。音乐、人群、啤酒——这一切已经把他弄得头晕目眩。他觉得他象是在看电影里的某一个什么人。

“把枪从我头上拿开！”他听见自己这样说。

“小子！”“骰子”重复了一遍，“老子可不是唬你。我要把

你的脑袋崩下来。”

康尼抬手把枪从自己的头上推开。这时他听见厄尔大声喝止“骰子”：

“住手，小子！放开我弟弟！”

“骰子”把枪放下。枪就在这当儿走了火，子弹射进地毯。康尼意识到这东西差点把自己给报销了，他的膝盖哆嗦起来。他觉得自己快要呕吐了。

“厄尔！”他低声说，“咱们回家吧。”

他们就这样离开了晚会。但是在紧接着的那个星期一课后，“骰子”和康尼又在校门口遇上了。他在霍克的头上重重地揍了一拳。康尼挣脱开跑了。当他跑到公寓楼门口的时候，他感到自己的太阳穴上有一个大包。逃学在家的厄尔这时正在敞开的冰箱旁边站着。

“你脸上的包是谁打的？”他问，一边使劲啃手里的苹果。

“是不是有人又踢你的屁股了？”

“骰子。”

“他在哪？”厄尔厉声问道。问话的口气使康尼相信，这回自己的哥哥可要收拾“骰子”了。

“他在三中旁边的操场上。”

“走吧。”厄尔说。

康尼不能等着瞧厄尔收拾“骰子”。但厄尔却没有打架的意思，“好吧。”他透过铁丝网篱笆瞧见了“骰子”，这铁丝网把校园和贝德福大街隔开了，“揍他，康尼！”

康尼惊讶得睁圆了眼睛。

“我要你去揍骰子！”他又说了一遍。

“我不想去了。”康尼恳求说。“厄尔你去吧。”

“你去揍他！”厄尔警告说，“要不我就揍你！”

康尼怕厄尔胜于怕“骰子”。这种害怕心理使他有了勇气。“骰子”看见康尼向他冲来，一时竟不知所措。霍克抓住机会在“骰子”脸上猛击一拳，把他打翻在地。两人对打了一阵，但这回康尼占了上风，而且他的拳头造成的“破坏”也比较大。在厄尔把他们拉开之前，他把“骰子”的鼻子揍出了血。

“那一仗给我增添了一点自信心。”说起当时的情景，康尼笑了。“打那以后，我就不老是退让了。但是我也不记得我赢过人家多少回。如果我不甘示弱，那些男生就把我的帽子掀掉，把我打翻在地，并且揍我的脸。我仍然是一个攻击目标。”

街上还有一样东西使康尼害怕——他怕警察胜过流氓和帮会。康尼念初中的时候，贝德福—斯泰弗森特区的黑人和第八十八警察管区的警察之间存在着一条仇恨和怀疑的鸿沟。

康尼开始到中学校园打篮球的那会儿，他的许多时间是在第四十五公立中学的沥青球场上度过的。这里离他家只有四个街区。“从我们打球的那个地方可以看见第八十八管区警察署的后院。几乎每一天我们都看见他们把黑人从那里拉出来拳打脚踢。他们用拳头、用木棒、用一种管子那样的器械打人。挨揍的人如果倒在地上，他们就踢。每当这个时候，我们就不打球了。我们站在那儿瞧着。我想他们也不在乎我们瞧。我们能干什么呀？”

当时正在搞彩票赌博的弗雷德一点也不掩饰他对警察的仇恨。康尼听他说过，警察怎样走向他和一群白人，“他们总是把那些白人放走，然后就搜我的身。如果他们什么也没有发现，就骂我一顿，把我轰走。警察恨我们，因为我们是黑人。”

一天晚上，康尼从学校走着回家。一辆警车从拐角处驶

过，在他身边嘎然停住。康尼一下子吓呆了。他见过警察在街上逮捕黑人，但他这时能想到的是，上星期他看见一个警察拔出佩枪，向一条被卡车撞着的狗射击。

一个矮胖子、红脸膛的警官从车上跳下来。“对墙站着！”他厉声喝道，一边抓住康尼的胳膊，把他转了过去，然后把他推到一座房子旁边：“举起手来！扶着墙，快！”

第二个警察把康尼的两肋和后腰摸了一遍。“转过来！”他冷冷地说。

康尼吓得说不出话来。“千万别发抖。”他心里说，“如果是一副害怕的模样，他们一定会以为我干了什么坏事。”警察命令他把衣服兜里的东西都掏出来。他兜里只有两个五分的硬币和一把门上的钥匙。警察们交换了一个厌恶的眼色。

“好吧！”警官说，“滚你妈的！”然后在康尼的屁股上狠狠地踢了一脚。康尼赶紧走开。他没有回头瞧。他始终也不知道警察到底在找什么。

“我还在初中念书的时候，这类事就发生过好几次。”他说，“我猜大概是因为我个子高，显得年龄大些。我一直害怕警察。警察瞧着我，我就觉得不舒服。”

念七年级的时候，康尼从第三公立学校转到二五八初级中学。这里的校舍是新的，窗户又大又干净，课桌上也没有留下几代人胡雕乱凿的痕迹。但是“傻大个”的绰号却跟着他来到了这个学校，因为他身高已经一米八五，体重一百二十五磅，比以前更象一只站立的大螳螂。

到这个时候，他的学习能力已经差得跟不上班。“学习不好使我很尴尬。我比小学学得还差。老师当着全班同学的面说我是笨蛋。有一次我们举行了一次小测验。下课前几分钟，老

师把试卷收在一起。他一定是发现我几乎什么也没有写出来。老师站起来说：‘我要告诉大家，坐在后排的那个霍金斯是班上的低能儿。’接着他扬了扬我的试卷。全班同学都笑话我。”

使霍金斯聊以自慰的是，他那些左邻右舍的朋友们是不谈论学校的。在列克星敦大街，你看不到几张钉在墙上的中学毕业文凭。“我们谈论的是体育。后来我们也议论女孩子。我们经常站在街道的拐角处，对布鲁克林·道奇斯棒球队发表一些不着边际的议论。我们有时大声争论棒球队员杰基·鲁宾逊和杜克·斯奈德两人哪个更棒。我们谁也不说这样的话：‘喂，我这辈子能干些什么呢？’我们是得过且过啊。”

在冬天，霍金斯是不怎么逃学的，因为学校可以避寒。“但是如果天气好，”他说，“我就常常去公园打垒球，或者在地下铁道鬼混，要不就去四十二街看电影。”

康尼渐渐意识到，即使跟他邻居的朋友们比，他也是一个穷小子。“小时候你不知道你多么穷，因为穷并不怎么使你苦恼。但是我在初中念书的时候，我就知道我家里很困难。我的朋友们总有几个小钱在兜里。他们大都有棒球手套。他们有衣服穿，虽然不很多，但是可以两三天就换一次。我没有棒球手套，我的全部衣服就是一套粗布工作服、一两件圆领衫——此外就是礼拜天穿的夹克和卡叽布裤子。”

到这个时候，康尼已经开始对姑娘们有了兴趣。但是不幸的是，他的这种感受当时还是一厢情愿。他太胆怯，几乎总是用单音节说话，因此很难给人一个精神抖擞的印象。

康尼很为他母亲担忧。她的视力越来越弱。她仍然在幼儿园做饭，但挣的钱不够花。康尼记得有一天早上起来，看见母亲一声不响地坐在起居室里的床上。平时她已经在忙着准备早餐。